

雲林縣建築執照抽查案件修正表

審查字號		起造人/建築師	
建造號碼		建築地點	
審查更正項目記要：			修正情形

1、審查更正事項及核對副本應按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期限內辦理。

2、本案由設計建築師自負簽證責任。

設計建築師簽章_____

結構技師簽章_____ (無則免填)